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

外贸制单案例

何康民 张黎明◎主 编

WAIMAOZHIDAN

WAIMAOZHIDAN

WAIMAOZHIDAN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F740.44/13

2008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

目录附录在书后

xinshijigaodengyuanxiaojiaoxueanlicongshu

外贸制单案例

Wai Mao Zhi Dan An Li

何康民 张黎明 主 编

何明霞 徐 敏 副主编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外贸制单案例/何康民, 张黎明主编. —北京: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
2007. 11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

ISBN 978 - 7 - 5095 - 0315 - 7

I. 外… II. ①何…②张… III. 对外贸易 - 票据 - 案例 - 高等学校 - 教
学参考资料 IV. F740. 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7) 第 167396 号

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出版

URL: <http://www.cfeph.cn>

E-mail: cfeph@cfeph.cn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社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甲 28 号 邮政编码: 100036

发行处电话: 88190406 财经书店电话: 64033436

北京财经印刷厂印刷 各地新华书店经销

787×960 毫米 16 开 19 印张 322 000 字

2008 年 7 月第 1 版 2008 年 7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1—1 000 定价: 28.00 元

ISBN 978 - 7 - 5095 - 0315 - 7 / F · 0262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出版说明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是根据高等院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一般要求,结合高等院校各专业教学实践和教学需要编写而成的。

组织编写《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主要目的在于推行案例教学法,进而推动“教”,促进“学”,提升学校的整体教学水平,培养大批适应新世纪需要的实践、实用、实干型人才。案例,即事实、事例。案例教学法是将案例用于教学,通过教师讲授、组织学生讨论、撰写案例分析报告、教师归纳总结等教学过程,来实现教学目的。推行案例教学法,一方面有助于教师进行教学改革,改变传统的“满堂灌”、“填鸭式”教学方法,丰富教学内容,活跃教学形式,使教学更具有针对性和实用性;另一方面促进学生开拓学习视野,将系统的理论知识与多彩的客观实例联系起来,使学生更具主动性和创造性。更为重要的是,通过案例教学的方式,可以促进教师与学生的沟通,融合理论与实践,教学相长,进一步提高教学质量。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所选案例,具有真实性、典型性和针对性。真实性反映了客观事物的本来面貌,是验证理论的客观依据,具有说服力;典型性表明的是事物的突出特征,是在众多事例中提炼与概括的集中体现,具有代表性;针对性是有特定指向的,是按照高等院校学科专业建设需要,根据学生特点而选择的。所有这些,都是为了保证这些源于实践的实际事例能够有力地支撑我们的案例教学,推进我们的教与学。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的出版,是学校推进教学改革的重要一环。我们深知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是一个系统工程,推行案例教学无疑是其中极为重要的举措。尽管受到理论水平与实践经验不足的制约,书中会有疏漏或欠妥之处,但毕竟是一个有益的探索。我们希望教师在教学中根据所授知识,精心选择并合理使用案例,运用事实说明道理;希望学生在学习中按照所学专业,理论联系实际,提高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我们也真诚地希望



专家，学者和广大学生对丛书提出补充和修改意见，以使其更好地满足教学需要。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编委会由张奋勤教授担任主任，郭奉元教授担任副主任，编委会成员有：王虹、王远坤、王全意、方洁、方正松、邓俊、邓毅、孙喜平、李长爱、李振华、陈元江、陈义、苏文慧、张功、张军、张立勇、何明霞、杨丽萍、杨进、赵堃、郝英、桂超、董利红、彭代武、曹礼和、曹流、韩长青、路杨、曾宪初、薛吉宝。

本套丛书的出版得到中国财政经济出版社以及兄弟院校和企业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一并表示衷心地感谢！

《新世纪高等院校教学案例丛书》

编审委员会

2007年10月

前 言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生学习外贸制单课程的积极性和趣味性,并结合对外贸易中可能遭遇的各种案件,提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我们编写了本外贸制单教学案例集。

本书立足于国际贸易实务,以《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国际商会第500号出版物)》和《国际标准银行实务》为指导原则,本着理论与实际相结合的原则,完整、细致地分析了71个外贸业务中出现的各类不同案例,旨在帮助学生进一步掌握好外贸制单业务的基本概念、基本理论和基本技能,深入了解在国际贸易制单业务中所出现各类案例的规律和特征,并加强对各类案件的防范意识,必要时采取适当的应对措施。同时,通过对本教学案例集的认真学习和领会,强化法律意识,善于用国际法和国际贸易规则指导对外贸易制单工作,提高学生的理论水平和实际操作技能。

整个教学案例集的内容翔实,体系完整,通俗易懂。对在校大学生而言,是一本难得的学习参考书,能让学生亲自感受对外贸易的复杂性;通过对各类案例的分析,为今后从事对外贸易工作奠定良好的理论基础。

本案例集由何康民和张黎明负责全书的策划和编写工作,何明霞、徐敏承担了大纲制订和审稿任务,全书由何康民统稿、定稿。

《外贸制单》是一门综合性实务课程,所涉及的案例内容庞杂,在本案例集的编写过程中难免会出现一些不妥之处,敬请广大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6年12月于武汉



目 录

上篇 信用证应用案例

案例一 信用证欺诈案	(3)
案例二 信用证项下保证人担保与开证行无担保放单案	(10)
案例三 保证人对开证申请人的担保与进口押汇业务引起的纠纷案	(14)
案例四 进口商利用信用证诈骗案	(17)
案例五 背对背信用证业务风险案	(22)
案例六 跟单信用证结算业务中银行的不良行为案	(27)
案例七 随证托收的因果分析案	(30)
案例八 信用证遭恶意拒付案	(34)
案例九 代理进口转出口业务风险案	(39)
案例十 开证申请人对开证行审单异议案	(44)
案例十一 利用虚假单据议付案	(48)
案例十二 信用证“议付陷阱”引起单证不符案	(55)
案例十三 法院禁令止付信用证引发的法律纠纷案	(57)
案例十四 虚假信用证引起的贸易纠纷案	(60)
案例十五 信用证项下质押纠纷案	(64)
案例十六 信用证“分批装运”条款引起纠纷案	(67)
案例十七 信用证中商品检验条款纠纷案	(70)
案例十八 空运方式下的信用证风险案	(72)
案例十九 开证行以寄单行单据不符点为由拒付案	(74)
案例二十 恶意欺诈信用证被冻结案	(77)
案例二十一 信用证软条款引发结算风险案	(79)



案例二十二 可转让信用证相关风险案	(81)
-------------------------	--------

中篇 运输单据及保险案例

案例一 大额空运出口信用证结算收汇案	(95)
案例二 无船承运人与保赔保险赔偿案	(98)
案例三 保险人不当拒赔案	(103)
案例四 一起无单放货案	(108)
案例五 船名、船期通知错误及货物质量争议案	(112)
案例六 提单欺诈损害赔偿纠纷案	(115)
案例七 无正本提单放货、提货纠纷案	(119)
案例八 倒签提单案	(124)
案例九 预借提单侵权损害赔偿纠纷上诉案	(126)
案例十 出口信用险虚名代理风险案	(132)
案例十一 一起特殊的无单放货纠纷案	(135)
案例十二 海运提单“托运人”填写不当引发纠纷案	(138)
案例十三 装运期延误案	(143)
案例十四 分批装运违约案	(148)
案例十五 预借提单案	(153)
案例十六 提单欺骗案	(156)
案例十七 承运人无单放货后退运货物纠纷案	(159)
案例十八 提前装运遭拒付案	(164)
案例十九 误解分批装运与分套制单案	(167)
案例二十 伪造提单进行诈骗案	(170)
案例二十一 利用期租船 (Time Charter) 行骗案	(172)
案例二十二 提单未到, 骗取开证行提货担保的诈骗案	(174)
案例二十三 误解分批装运条款导致银行拒付案	(176)
案例二十四 货运公司无单放货, 托运人上诉案	(179)
案例二十五 误解等量分批争议案	(181)
案例二十六 误解装运条款案	(184)
案例二十七 货代延迟交货引发纠纷案	(188)
案例二十八 无抬头提单法律效力纠纷案	(190)



下篇 综合案例

案例一 单据使用语言不当遭拒付案	(195)
案例二 银行因延误通知信用证受罚案	(202)
案例三 银行因通知错误赔偿案	(206)
案例四 票据质押纠纷案	(209)
案例五 逾期交单纠纷案	(212)
案例六 变更发盘条件后合同争议案	(215)
案例七 国际贸易结算单据遗失案	(218)
案例八 品质检验证书出单人不同理解争议案	(222)
案例九 外贸出口商标侵权案	(226)
案例十 代收行擅自借单纠纷案	(230)
案例十一 单证不符案	(235)
案例十二 国际货物买卖纠纷案	(238)
案例十三 熏蒸证书引发纠纷案	(244)
案例十四 付款交单凭信托收据借单案	(249)
案例十五 D/P 逾期付款提货纠纷案	(252)
案例十六 改变支付方式引起贸易纠纷案	(257)
案例十七 外贸代理纠纷案	(263)
案例十八 外贸代理业务权限认定案	(266)
案例十九 贸易合同诉讼案	(270)
案例二十 普惠制原产地证书单证不符案	(275)
案例二十一 进口商利用单据不符点拒付案	(278)
案例二十二 由商业发票引发的付款纠纷案	(282)
案例二十三 某外商利用单证瑕疵拒付货款案	(286)
参考文献	(291)
后 记	(293)

上 篇

信用证应用案例

本篇案例涉及在国际贸易结算过程中，买卖双方在运用信用证这一支付手段时，有意或无意导致的一系列贸易纠纷案。这些纠纷使用信用证业务中断，严重影响了国际贸易活动的正常进行。学习者在学习过程中，通过认真领会国际商会《跟单信用证统一惯例》对信用证的相关规定，正确判定涉案各方的行为，并分析其原因，提高认识水平和分析问题的能力，以便将来从事对外贸易工作时，最大限度地提高信用证的使用效能。



案例一

信用证欺诈案



[案情介绍]

1996年3月4日,原告厦门象屿保税区中包物资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包公司)与被告香港千斤一国际有限公司(下称千斤一公司)签定了一份购销总值225万美元的7500吨热轧卷板的合同。合同约定起运港为黑海港,目的港为中国镇江港,采用分批装运方式履行。合同签定后,中包公司于同年7月1日依约按时开出受益人为千斤一公司、金额为60万美元可增减5%、编号为FIBXM96698-XG的远期不可撤销信用证,信用证规定货物装运时间不迟于1996年7月15日,付款日期为1997年1月14日,后更改信用证交货地点为中国福州马尾港。

被告千斤一公司在规定的信用证议付期内向议付行交付了全套单据。原告于1996年7月18日向开证行福建兴业银行厦门分行作出承兑而取得了全套单据,该行于同月25日对外承兑。千斤一公司取得承兑汇票后转让给了英国伦敦的一家公司。原告中包公司取得的海运提单载明:承运船舶为被告里舍勒公司所属“卡皮坦·坡克福斯基(Kapitan Polkovskiy)”轮,发货人“Alkorad-vanced Ltd.”,数量165捆,重量2149.50吨,价值644850美元,装运港依切利夫斯克(Ilyichevsk),目的港中国福州马尾港,装船期1996年6月26日,提单签发日期1996年6月26日。该提单表明,是被告香港永威船务有限公司(下称永威公司)代被告里舍勒公司签发,但不是里舍勒公司的格式提单,提单的抬头名称也不是永威公司。“卡皮坦·坡克福斯基”轮到达福州马尾港后,原告持上述提单前往提货,但该轮并未载运该票货物。原告中包公司认为被告方提供的装运单据和提单都是虚假的,故起诉至厦门海事法院,请求判令其与千斤一公司的购销合同及海运单据无效,并撤销信用证,不予支付信用证



项下款项，并要求千斤一公司连带赔偿其损失。

厦门海事法院经审理查明：里舍勒公司系在利比亚登记的航运公司，“卡皮坦·坡克福斯基”轮为其所有（该轮在本案诉讼期间因另案被扣押于马尾港）。该公司从未委托永威公司为其船舶代理，也未授权永威公司代其签发提单。“卡皮坦·坡克福斯基”轮于1996年5月24日至6月31日在依利切夫斯克港装运24860.627吨货物，但未装载原告所持提单上的货物。“卡皮坦·坡克福斯基”轮本航次在福州代理称其未接到有关收货人为原告的委托业务。

厦门海事法院认为：原告中包公司为购买钢材与被告千斤一公司签定购货合同，依约向开证行申请开立信用证，其合法权益应受法律保护。千斤一公司不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提供货物，而在没有交货的情况下，串通永威公司伪造已装船清洁提单，并将提单及其他伪造单证提交议付行，企图骗取货款，这些行为是千斤一公司与永威公司对原告的蓄意欺诈。据此，判定中包公司与千斤一公司签定的购销合同及其相关的提单等单据无效，原告据此开立的以千斤一公司为受益人的信用证项下款项应当停止支付，千斤一公司和永威公司应对由此给中包公司造成的损失负连带赔偿责任。被告里舍勒公司未参与欺诈，与本案无关，不应承担责任。1996年12月21日正式判决如下：

（1）原告中包公司与被告千斤一公司签订的购货合同无效，被告永威公司1996年6月26日签发的9A号提单等相关单证无效，中包公司申请开立的千斤一公司为受益人的FIBXM96698-XG号信用证项下款项不予支付。

（2）千斤一公司和永威公司连带赔偿中包公司开立和更改信用证的银行费用人民币9103.03元，限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支付。

（3）驳回中包公司对里舍勒船公司的诉讼请求。



[案例评析]

1. 如何适用独立性原则和欺诈例外

在对待因基础合同欺诈为由而冻结信用证项下款项支付问题上，中国人民最高法院早有极为明确的司法解释。最高法院发布于1989年6月12日的《全国沿海地区涉外、涉港澳经济工作座谈会纪要》中，最高法院和世界上绝大



多数先进国家的法院一样，认为信用证基础交易和信用证交易相互独立这一基本原则不能保护一个“不道德的商人”，或者用罗马法的一句古老的格言来说，就是“欺诈使一切无效”。最高法院的这一立场是清楚而坚定的，从最高法院在以前作出的有关日本新湖商社案和三和银行案判决就可以看出最高法院的立场。另外，在新湖商社案中特别提出了欺诈必须是“实质性”欺诈的标准，换言之，一旦信用证项下发生实质性欺诈，则独立性原则将不再能够保护受益人，我国人民法院将可以突破信用证的独立性和单据交易的基本原则，去根据基础合同项下受益人是否作出欺诈来判断开证行应否付款，而不是仅仅根据单据是否严格相符原则来作出应否付款的判断。欺诈是否是实质性，有一个由法官自由裁量权掌握的问题。

2. 认定信用证欺诈和举证责任和举证标准

本案信用证交易显然存在受益人提交假单据进行欺诈的事实。但是问题的关键是，由于信用证的独立性原则阻止法院不能轻易越过独立性原则以及单据交易原则去看单据背后的基础交易，那么法院在何种情形下将以何种方式越过独立性原则去考察基础合同是否存在欺诈呢？本案法院在原告起诉之前冻结信用证的程序中，以及后来法院在本案的实体判决中，法院并没有交待如下一些基本事实就直接认定存在基础合同的欺诈：原告提供了哪些证据？这些证据是一些什么样的证据？这些证据是否足以说明存在基础合同欺诈？该欺诈是否是实质性欺诈？在基础合同存在实质性欺诈的情形下，如果法院不给予法律救济，将造成开证申请人的损失是否是不可挽救的呢？法院是否有必要和有足够的理由停止或终止信用证的支付呢？另外，最高法院的《座谈会纪要》中说，“因基础合同欺诈而向法院申请冻结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支付的人必须提供‘充分的证据’”。在本案的判决中，我们看不到法院对这一举证责任和举证要求作出任何考量。

3. 欺诈例外的例外

并不是只要发生信用证欺诈，法院就可以一概将信用证的支付予以冻结或终止支付。各国之所以在欺诈例外之外还设定一系列例外，有一个明显的目的，那就是为了鼓励更多的中间商或中间银行参与到信用证交易中来，因此开证行或法院必须注意培养而不是破坏这些信用证交易的中间人或中间银行对信用证机制的善意信赖。因为这些中间商或中间银行对信用证机制来说是不可缺少的。例如保兑行、议付行、付款行以及那些因依赖开证行在信用证中明确的



付款保证而善意行事的人，要么他们不知晓欺诈的发生，或者他们已经付出对价。为此，法院必须明白，没有这些中间银行的善意参与以及对信用证法律机制的依赖，信用证付款机制就是一句空话。

本案判决的最大问题是，法院在作出判决时没有考虑除信用证独立性的欺诈例外之外，还有一系列例外原则。例如就最高法院在其司法解释中规定的信用证项下已经由开证行承兑的汇票这一例外而言，本判决就没有予以充分的考虑。数年以来，中国法院在这一欺诈例外的最主要的例外问题上的做法已经令国内银行实务界怨声载道，也正是在这一问题上，法院的做法令中国银行界和司法界声誉受到最严重的损害。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说得明明白白，如果信用证项下的汇票已经由开证行承兑，开证行在该汇票项下的付款义务已经变为无条件的付款义务，则开证行必须付款。显然，本案的判决直接违反了最高法院的司法解释。

当然，如果已经由开证行承兑的信用证项下的汇票仍然在进行欺诈的受益人手中持有，则开证行当然可以根据受益人进行欺诈的抗辩直接针对该受益人拒付，但实际上实行了欺诈仍傻乎乎地持有汇票的受益人几乎没有，因为受益人获得开证行承兑汇票之后往往会立即以较低的价格直接在票据市场上将该承兑汇票贴现，获得款项后便不知去向。所以最后要求开证行兑付承兑汇票的往往是付出对价的、善意的、在票据市场上以公平价格获得该承兑汇票的合法持票人，已经承兑汇票的开证行不得以针对受益人的欺诈抗辩去针对合法持票人。

法院在本案中显然根本没有考虑信用证下已承兑汇票项下的各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法院的判决将显然造成如下严重的事实和法律问题：由于法院处理的是基础合同项下的欺诈纠纷，诉讼的原被告是基础合同的买方和卖方，但是法院却处分了不是本案当事人的信用证项下开证行和已经承兑汇票的合法持票人的法律权利；另外，由于开证行和合法持票人不是一审的诉讼当事人，自然也被剥夺了他们上诉的权利。这样的判决显然会造成很大的司法不公平。

4. 审理信用证欺诈案件时涉及独特的程序上的问题

对法院的司法程序和实际操作来说，因基础买卖交易项下的欺诈而引发的诉讼必然会涉及到信用证交易。但是信用证交易和基础合同交易的相互独立这一基本原则又不允许银行或法院轻易地突破该基本原则。法院必须保持平衡：一方面不能让欺诈得逞，另一方面又不能损害信用证的基本原则。

法院在此时会面临两个问题：首先是程序上的问题。因为法院审理的往往



是开证申请人发现受益人欺诈后提起的要求法院冻结甚至撤销信用证项下款项付款的诉讼。但是开证行并不是基础合同项下的当事人，开证行和受益人之间基于信用证开立而产生的交单付款关系不能基于基础合同项下一般纠纷的抗辩得以解除，除非出现受益人欺诈。程序上的另外一个问题是，一般来说，基础合同项下开证申请人为原告和受益人为被告之间的诉讼将如何将开证行追加进来是另一个重要问题。在美国一般是开证申请人为原告，被告为开证行，要求后者因受益人欺诈而拒绝兑付受益人汇票。但是在中国法院目前所审理的案件中，似乎更多的是开证申请人以基础合同项下受益人欺诈为由起诉受益人。所以，开证行往往被当作第三人追加到诉讼中来。

这样就产生一个严重问题：因为基础交易和信用证交易是两个不同的交易，是两个相互独立的不同的法律关系，在一般的情形下，基础合同项下的法律关系和信用证交易的法律关系在一般的情形下是不应该合并审理的。因为原告和被告不一样，诉讼的标的也不一样。其次是实体上的问题。尽管独立性原则不能被轻易突破，但是由于法院不能违背公正的原则而眼睁睁地看着受益人的欺诈得逞，所以，法院在何种情形下，在何种条件下，基于何种考虑才能突破独立性原则，需要根据基础合同项下受益人的欺诈的证据判断，对银行能否兑付信用证作出判决。

5. 未经审判剥夺开证行和信用证项下汇票持票人的权利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本案中法院未经追加开证行和信用证项下汇票的持票人到诉讼中来，就撤销了信用证项下开证行的付款义务。但是法院撤销了信用证项下开证行的付款义务并不意味着法院同时也撤销了开证行已经承兑并经转让给第三人的汇票项下的付款义务。有的人理解为法院也同时撤销了承兑汇票项下的付款义务，理由常常是该承兑汇票正是银行在信用证项下的付款方式。

本案中，法院显然没有考虑承兑汇票的付款最终性问题，法院也显然没有考虑该承兑汇票的持票人的正当性问题。这是因为法院没有意识到，他们在一厢情愿地要保护国内开证申请人的一方利益时，也轻易地，并且未经审判就剥夺了另一方当事人，例如开证行或承兑汇票的合法持票人的财产以及相应的法律权利。显然，本案中的开证行的国际声誉受到了严重的影响。另外，本案合法持票人的权利未经司法审判，也根本没有获得基本的抗辩机会就被法院无情剥夺。

另外一个更简单直接的理由是，既然法院的判决未经开证行和合法持票人



的参与，法院的判决就无法约束开证行或合法持票人。法院的判决不能约束未参与诉讼的、没有接到法院通知、也没有获得足够的抗辩机会的当事人，这是明显的强有力的理由。

接下来的后果是，当信用证项下经开证行承兑的汇票的合法持票人要求开证行兑付到期汇票时，开证行将不可避免地要作出支付。当然开证行也可以该国内判决作为抗辩，但是持票人可以有若干个强有力的抗辩理由：第一，国内法院终止的是开证行信用证项下的付款义务，法院并未终止开证行承兑汇票项下的付款义务。第二，开证行和合法持票人不是开证申请人依据基础合同诉讼的当事人，因此该诉讼的判决结果对于未参与诉讼的开证行和承兑汇票持票人并无约束力。第三，如果该信用证项下经开证行承兑汇票的持票人是合法持票人，即使开证申请人或开证行发现受益人欺诈，开证行或开证申请人也很难以此作为对抗合法持票人的抗辩理由。

6. 法院不当干预信用证支付造成银行实务的混乱和银行的尴尬地位

法院显然没有明确区分冻结信用证项下的款项支付和撤销信用证项下兑付义务，因为冻结信用证项下款项支付诉讼的被告是开证行或保兑行。因基础合同欺诈而提起诉讼的被告则是信用证项下的受益人，即基础合同项下的卖方。

法院在发出冻结信用证的命令时，应该明确知道自己发出的命令将严重干预商业实务，除非确实发生了严重的欺诈行为。如果法院的命令错误，将使信用证的各当事人遭受不可挽回的损害。法院应该知晓，在一般情况下，尤其是没有明确的、充分的有说服力的证据被提交法庭之前，法院不应该轻易去干预国际商业实务的运作。因为国际贸易买卖双方相隔遥远，交易双方互不认识以及涉及金额巨大，且生死攸关，交易各方全凭信用证这一精妙的支付机制以及对银行付款信誉的依赖，否则国际商业就无从开展。

没有一个国家的法院会故意去损害自己国家银行的国际声誉，尤其对于信用证来说，开证行的声誉及信用是信用证机制赖以存在并发挥其关键作用的基石，先进国家的法院明确承认，损害这一基石，将使本国的国家贸易企业和银行在国际贸易中陷于极为不利的境地。

几乎所有先进国家尤其是国际贸易发达国家的法院，在处理信用证冻结和撤销案件时，均小心谨慎，担心影响了本国的银行家和商人的贸易往来。我们在本案件中看不到我国法院对此有任何考虑。法官是靠那些银行家和商人缴纳的税收养活的人，法院没有理由，也不可以因自己的不当行为扰乱银行家和商